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高員三級考試

類科組別：材料管理

科目：政府採購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12 年 5 月補助 A 食品安全推廣協會（下稱 A 協會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0 萬元，採購 250 萬元之檢驗儀器；另補助 B 農會 700 萬元，建置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之農藥檢驗實驗室。請問 A 協會及 B 農會辦理採購時，是否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二、A 工程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80 萬元得標 B 縣政府 C 航道及碼頭疏濬工程，A 公司與 B 縣政府締約後，隨即以 850 萬元之對價，將契約應履行之內容全部委由 D 工程行施作。對此，B 縣政府得如何處置？（25 分）
- 三、A 機關辦理大樓外牆整修工程，由 B 公司（下稱廠商）得標並履約。A 機關辦理驗收時，發現外牆磁磚之材質與色澤與原設計圖說有落差，廠商主張不影響安全與效用，請求 A 機關減價收受，A 機關表示不同意。試問，何謂減價收受？其要件為何？機關是否有裁量權？（25 分）
- 四、A 公司投標 B 機關之工程採購標案，除自己投標外，因考量該採購案預算金額偏低，憂心投標廠商家數可能不足三家而流標，乃借用 C 公司及 D 公司之證件參標，以滿足三家廠商投標之要求。A 公司並得標該標案。嗣後 B 機關發現此情事，通知 A 公司該當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，將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停權三年。A 公司不服，主張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借牌，應係指「不具資格廠商」者，以該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之人參與投標之情形；其為具資格之廠商，非屬該款之適用對象。試問 B 機關對 A 公司之停權處分是否合法？A 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